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《住房 租赁条例》学习宣传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有关行业协会，各基层普法阵地：

2025年7月16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2号国务院令，公布《住房租赁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有力有效规范引导住房租赁市场，保障租户合法权益，稳定住房租赁关系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。为进一步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宣贯，请各单位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发布的关于《条例》的系列专家解读，组织基层单位、基层普法阵地广泛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，有关学习情况上传至“八五”普法资源共享平台“阵地风采”栏。

附件：住房租赁条例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7月28日

办公室